

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梁北镇箕啊社区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梁北镇箕啊社区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541.2397万元，资产总额1157.72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盖章）：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